

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林权登记发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0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6\\_9E\\_97\\_E4\\_c80\\_31014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9E_97_E4_c80_310142.htm)

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林权登记发证管理工作的通知(林资发〔2007〕33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厅(局)，内蒙古、吉林、龙江、大兴安岭森工(林业)集团公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：《农村土地承包法》实施以来，森林、林木和林地使用权的流转行为大量发生。特别是近一时期，各种社会力量投资林业比较活跃，一些地方出现了林权登记发证工作不够规范，有的地方甚至出现违法登记乱发林权证的现象。为进一步加强林权登记发证管理工作，保证林权登记内容准确无误，维护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森林法》、《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高度重视林权登记发证工作，确保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林权登记发证工作，是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、解放和发展林业生产力的核心工作；是依法治林，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重要内容；是巩固林业生态建设成果的有力手段，也是构建和谐社会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基础保障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林权登记发证的重要意义，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把加强和规范林权登记发证摆上重要工作日程。要明确工作机构，组织得力工作队伍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和必需的设备，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，保障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正常开展。各地在进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过程中，凡将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通过家庭承包方式落实到农户的，要依法及时进行林权登

记，确保农民拥有长期而稳定的林地承包经营权。二、做好林权登记法律咨询，正确引导社会投资发展林业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提高服务意识，正确引导各种社会主体投资林业。要做好有关林权登记的法律政策咨询工作，指导投资者依法投资林业。对投资人依法取得的农村林地承包经营权，属于可以进行登记范畴的，投资人申请登记的，要依法及时予以登记；对于投资人取得的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登记范畴的权利，要及时向投资人说明理由。三、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做好林权登记申请受理工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